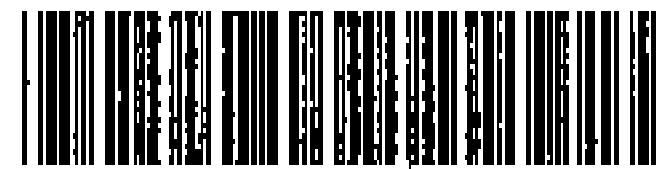


時號： 〇
保存年限：



0206-2197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10195174號

附件：如主旨(19517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一九八六八九號致外交部書函副本，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人員之職務，且再任工作報酬每月逾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基於公教一致衡平原則，教育人員類此情形應比照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人事處(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王育惠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四六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2月10日
09時32分59秒

1-1-[8C9FAEDA18C5958A]

92年2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0898號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拾月拾捌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一九八六八九號

附件：

主旨：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人員之職務，且再任工作報酬每月逾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九一）財國合發字第00一一五五四號函辦理，並復貴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外經貿三字第0九一〇一一〇四四二〇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話：(0二)八二三六—

項規定略以，本法修正施行前（指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本法修正施行後（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基金支給。準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始得於在職時依規定比例撥繳基金費用，並於退休後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由各級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支付其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停止其月退休金之領受，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但再任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至於支領一次退休金再任有給公職者，同細則第三十二條亦有應停止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標準之規定。準此，退休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且每月支薪額超過上開規定標準者，應停止其由各級政府及基金管理會支付之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及新制施行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如有溢領，應由支給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各級政府、基金管理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追繳。

四、又貴部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外(86)經貿三第八六〇三〇二二九三號函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其創立之基

金係以經濟部所主管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裁撤後之決算淨值逕行捐贈設置，因此該基金會確由公庫撥款捐助成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裁撤，原主管業務委由貴部委託國合會辦理，且委辦經費之編列、撥付及執行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團員之待遇亦納入上述委辦經費，因之，係由公庫支給殆無疑義。本部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及貴部上開函釋，配合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八六台特三字第一五二四二二三二號函釋規定以，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國合會派遣至各駐外技術團隊團員者，其既係由公庫支給待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仍不得恢復。因此，退休人員再任國合會外派人員，其待遇既係由公庫支給，如其每月工作報酬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自應依前項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而退休人員如繼續領取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應由各級政府或基金管理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追繳，與國合會外派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退休法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訂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適用對象無關。

正本：外交部

副本：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銓敘部

第三頁（共三頁）